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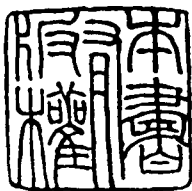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第八冊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影印發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影印發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第八冊

影印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出版者：近代中國出版社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影印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七四一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第八冊

目 錄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聯席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八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八二次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四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七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三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聯席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一五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八六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聯席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二〇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八七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聯席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一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八八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聯合談話會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二四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二四七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六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七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八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三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三〇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	三〇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三二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四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三五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三七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〇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四二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四三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四五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三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五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四七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九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六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五一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七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五四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八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五四七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九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五八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〇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一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六一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五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國民政府

刻惠



35-1-14
11-30

出席者

常務委員居正

陳果夫

鄧魯

于右任

孫科

何應欽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馮玉祥

朱家驊

張道藩

張屬生

宋子文

吳鐵城

陳立夫

段錫朋

陳布雷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邵力子

王寵惠

王東鈞

列席者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世杰

外交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郭泰祺

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堪

經濟專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 鈺

中央執行委員麥斯武德

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

行政院秘書長蔣夢麟

財政部長俞鴻鈞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王寵惠

副秘書長

陳布雷

梁寒操

王 健

胡 適

吳謙才

雜生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據行政院另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除將辦法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外，並將其補助費數額表飭據行政院會同財政部酌加修訂，業予照准，均自三十五年度起實行。

辦法表未附



二、國民政府函送浙江等省市臨時參議員遞補案二起請查

會參議

照。

一、浙江省參議員應西辭職年震西病故遺缺以候補參議員徐秉榮、李春芳遞補。

(二) 重慶市參議員傅況鱗辭職遺缺以候補參議員顧升麟遞補。

三、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在席報告最近國際情況及外交情形

(一)聯合國大會此次開會之主要任務在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秘書長經濟社會委員會委員國際法法官安全理事會除中美英蘇法五國為常任理事外尚須另選六國為非常任理事選舉前我國曾與其他常任理事國交換意見主張^於美洲選舉巴西及墨西哥歐洲選舉捷克或波蘭亞洲選舉伊朗但美國以為伊朗雖應當選惟因外交關係難得蘇聯同意我國當又表示於明年改選任期一年之非常任理事時

應支持伊朗。秘書長入選，蘇聯主張捷克，美英主張加拿大。因加拿大非常任理事未能當選，故極可能被選為秘書長。經濟社會委員會不設常任理事，依憲章規定應於五十一國中用無記名投票選出十八國為理事。選舉結果，三國得票最多，各四十九票，中國為其中之一國。他如世界文化教育會議選舉執行委員，我國票數僅次於美國而在英國之上。倘國內情形好轉，我國國外聲譽當更可提高。

(二) 關於中暹訂約，我國代表團已抵暹羅，其任務在建立中暹外交關係，訂立條約，獲得最惠國待遇。我並一再

表示暹羅主權與獨立必須保立，在暹羅華僑之待遇必須充分改善。

(三)最近上海法總領事擅捕法人送回本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發覺時立即令其交出。法方雖表允諾，但又諉為船已開行不及追回。現我國已向法大使館嚴重抗議，要求撤~~退~~^換法總領事并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樣情事。此事發生之原因，由於法國最近對我國之不滿。因我國留法之附逆學生，法曾應我方要求，交我押送回國。而法人在中國被捕者如廣州法領事被捕後我則未允其引渡上海沙利亦被關閉。又中法條約係我國

興維琪政府絕交時單獨宣布廢止。厥後與之交涉廢止領事裁判權條約雖已商妥，但因我國主張與越南問題同時解決，故未簽定。由此種種，法國遂不免有所介介。實則依據以前盟國間商定處置戰犯原則，戰犯之僅損害其本國利益者可以引渡，其同時損害所在國利益者則不能引渡。故我國對於雙方戰犯引渡之處置，並無失當。至中法條約，則早經我方廢止。法國要求將此案送請公斷，我國則認為侵犯我國主權，不予同意。日來仍在商談中。

(四) 關於中美新商約，美國曾在上年十月間提有草案，并

定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派專家來華商談外交部詳加研究後已擬定對案呈請行政院核示。此種談判頗為困難倘先擬原則呈會核定則於發生困難時又須請示。至原草案雖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但兩國經濟情形不同偶一不慎恐難免有我國實惠外交部擬先與各有關主管部門協商有困難時再提會決定。一俟中美新商約於一兩月內簽定後再以之為藍本與其他各國商訂新商約。

四、中央執行委員麥斯武德列席報告新疆情形畧謂新疆省政府前主席盛世才在新疆時迪化一地即有監獄八所共可容納二萬餘人所用刑具有一百二十餘種受非刑致死者六萬餘人其他受害者據查亦在二十萬^人左右雖漢族旅新同胞不能免如從東北遷新之二萬七千餘人中因受其凌轢而斃命者即達二萬二十人之多盛世才沒收之財產約有一千二百萬萬元且為避免清查大都未加登記陵遲至最近則民困益深在軍事方面因軍隊過多影響民食每麪百斤價達七萬餘元而紀律又極劣燒殺擄掠無所不為政治方面則採用宗教政治阿洪權力極大國家法律已不

行於新疆一切新式學校均已停閉宗教學校代之而興又
新疆當局特重特務工作利用收買或強迫手段驅使新疆
青年從事告密為害人民以致政府與人民完全脫離關係
監獄內對於囚犯之虐待仍未稍減囚犯之被指為共產黨
或同情伊犁事變者均稱彼等僅不滿意當局之作為而非
反抗中央且以彼等願望不能上達中央為恨新疆當局不
知何者為經濟政策整個經濟已經崩潰人民負擔極重
朝不保夕竟毫無辦法挽救新疆為國家門戶地位極為重
要而該省當局所以治新疆者乃如此落後似非所以保障
西陲之道此次由於張部長之處置得當與伊犁事變代表